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豈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9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豈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公益金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豈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聲請意旨認被告另涉無正當理由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帳戶罪之犯行，並與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等語，容有未洽，併予敘明。

㈡刑罰減輕事由

1.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中已為認罪之表示，復於本院簡易案件審理期間未有否認之答辯，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需繳回，堪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到庭之被害人達成調解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堪認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茲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狀，且為促其能記取教訓，爾後更能確實尊重法治，本院認於緩刑宣告外，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他人，然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利益或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附件附表所示被害人等遭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曾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9731號

被　　告　林豈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豈鋒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22日上午5時26分許，無正當理由期約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花圃草皮內，再以LINE告知上開提款卡之密碼，藉此方式交付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致附表所示劉家慈、施佳希、張麗嘉、林微琴、游雅芬等5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7萬3103元至上開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提領一空。嗣經劉家慈、施佳希、張麗嘉、林微琴、游雅芬等5人察覺有異分別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家慈、施佳希、林微琴、游雅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豈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家慈、施佳希、林微琴、游雅芬、證人即被害人張麗嘉等5人於警詢中證述綦詳，復有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5人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及被告上揭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帳戶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正犯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廖春源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劉家慈（提告）	114年7月21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楊賢」以「假中獎」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帳戶中。	114年7月22日14時10分許	103元
2	施佳希（提告）	114年7月23日凌晨0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盜用告訴人之友人「陳冠宇」帳號，以「假親友」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帳戶中。	114年7月23日0時7分許	3萬元
3	張麗嘉（未提告）	114年7月22日23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盜用告訴人之友人「蕭美姿」帳號，以「假親友」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	114年7月23日凌晨0時7分許	5000元

			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帳戶中。		
4	林微琴（提告）	114年7月23日凌晨0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盜用告訴人之姊姊「五福-雅娟Jane_小淘」帳號，以「假親友」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帳戶中。	114年7月23日0時7分許	8000元
5	游雅芬（提告）	114年7月23日凌晨0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盜用告訴人之友人「楊雅雯」帳號，以「假親友」手法，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帳戶中。	114年7月23日0時7分許	3萬元
				共計	7萬3103元